

附件 1、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主要功能及使用要求

(一) 更改系统名称及网站域名。系统由“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注册消防工程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更名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保留原网址 www.shhxf119.com，后期将使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政府统一门户域名，新网址为 www.shhxf.119.gov.cn。

(二)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息自主录入和公开。取消原系统的资质许可、资质变更、资质续期等全部行政许可流程。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登陆系统自主录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上传《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承诺书》，并及时在本系统中自主录入服务项目情况。机构完成自主录入后，基本信息（名称、省份、法定代表人、服务类别）将会在系统主页“信息公开”栏目中向社会公开（其服务项目信息仅供消防救援部门查询）。原取得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登陆本系统后，可进入“自主录入”工作平台，按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完成自主录入。灭火器维修机构不再纳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范畴。

(三) 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根据《从业条件》要求上传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注册消防工程师需登录系统个人账号填写注册申请，系统自动与后台的注册消防工程师信息进行比对，完成注册程序后方可执业。

(四) 系统信息安全措施。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自主录入基本信息和注册消防工程师登记注册过程中，均增加了实名认证环节，系统提供三种认证途径：手机号实名认证、PC 人脸识别、手机人脸识别认证，确保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注册消防工程师的信息安全。